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魏顧問、陳顧問、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日前本人看到林副市長率領交通局、警察局現勘中山五福路口的科技執法設備，在媒體界與網路界獲得了很大的迴響，該套設備是「全國首創」用於偵測未禮讓行人的車輛，並進而執法，而目前社會對於交通的期待也是著重在推廣「人本交通」，打造以人為本的用路環境，舉凡人行道的建置、行人優先觀念的宣導以至於違規執法，甚至是捷運、輕軌的建設，都與人本交通有關，本人也認為應當如此，行人是交通上「最軟」的一塊，汽車是鐵包肉，機車是肉包鐵，而行人則是什麼保護都沒有，所以無論是市府或是駕駛人，應攜手改變我們的交通建設及文化，一起來保護他們。

依據交通部所提供的事務統計，110 年高雄市行人死傷人數 1,430 人，較前年減少 132 人，或許跟市府團隊持續落實惡性違規執法、廣設行人庇護島與建設更寬廣優質的人行道有關，本人每每往往行經鐵路地下化園道，看到寬廣的人行道跟綠帶上，大大小小在上面運動散步，實在是覺得倍感榮幸，高雄市政府與市民絕對是做了正確的投資。

呼應人本交通的主題，今日專案報告也特別安排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報「友善行人環境推動成果與展望」，以及捷運局簡報「平面路口號誌時制優化-輕軌沿線路口」，待會還請各位道安顧問，以及現場與會單位不吝指教；另外本人也要求養工處，未來不能只有改善、拓寬人行道，多位議員反映新設人行道的訴求，也請務必積極辦理。

最後，端午節假期將至，還是循例請警察局落實連假期間酒駕路檢勤務與相關新聞的露出，也期許道安團隊同心協力，改變高雄的交通文化，預祝端午

節快樂，謝謝！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魏顧問健宏：

- 1.大型車輛事故很難消除，尤其貨運車駕駛右轉時未真正做到減速，往往造成重大傷亡，值得重視。
- 2.簡報 P9 頁警察局 6 大惡性違規取締項目，是依據何理念加強取締，而在增加執法數據與項目時，可有碰到待解決事項，以確定執法之有效性，建議警察局下次會議可予以說明。

(二)陳顧問勁甫：

- 1.高雄市為工業城市，大型車輛數量多，肇事較嚴重，對大型車輛事故防制是可以訂定目標來強化的。
- 2.應該針對惡性違規取締的類型分析執法成效，以作為調整執法樣態與警力配置量能的依據。
- 3.中華/五福圓環削切後，外環仍有汽車格位，是否造成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未來會有潛在的衝突，應在工程規劃時一併思考。

(三)李顧問明聰：

- 1.簡報 P6 市區、郊區有許多非正交、多岔的複雜路口，過去使用導引線改善，未來在法規沒有衝突情況下，路口規劃槽化線標示，限縮車輛行駛空間以降低事故，是很好的作法。
- 2.中華/五福圓環改善，目前已偏向十字路口改善，就高雄來說，中華/中正與中山/民生都屬於這類型前案，可供參考。

(四)張局長淑娟：

- 1.中華/五福圓環改善，成案許久卻因經費不足未有人投標，有關陳顧問所顧慮的，造成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工程規劃上會採用分流式標線處理，而圓環部分地區則會評估以槽化方式阻斷，所以未來圓環運作方式也將與現在不同。
- 2.大型車的事故，目前勞工局、監理所已透過車輛公司與駕駛進行勞動檢查，自去年到現在已看到成果，而 6 月 15 日也會針對運輸業進行道安宣導以強化駕駛管理。

- 3.以數字來看，3月份因為疫情鬆綁，交通需求大增致使A1增加6人、30日也增加，四月份依據三月肇事分析加強重大違規執法與宣導終於減少事故件數，交通局將持續提供事故分析，俾利警察局研議精準執法以降低事故。

(五)結論：

- 1.本次事故防制建議事項，請各權責局處依交通局建議事項辦理，並於次月會前會中說明；酒駕累犯公告應再增加觸及對象，請勞工局加入道安宣導123體系，協助轉發相關資訊，交通局(裁決中心)並應每月彙送公告檔案予民政局，屆時請民政局協助轉發里辦公處張貼。
- 2.安全改善工程雖然費時費力，但卻能提供用路人永久的用路安全，請交通局全力推動中華五福圓環改善工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三工處各篩選一條幹道如梓官區和平路(省道台17線)、橋頭區成功北路(省道台1線)、楠梓區加昌路與新興區民生一路等，於今年度全力推動削切分隔島增設左轉車道工程，並請會報於年底安排成果報告，俾利向市民朋友說明建設成果。
- 3.端午節假期將至，請警察局循例落實連假期間酒駕路檢勤務。
- 4.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並於納入道安重點工作列管事項中說明。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1請加速辦理，餘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捌、專案報告

(一)友善人行環境推動成果與展望(工務局養工處)

1.魏顧問健宏：

高雄有些路口在行人量大時，會設定行人專用時相，汽車四面全紅狀態下，行人便可以對角線穿越馬路，在台南成功大學外就有案例，提供參考。

2.陳顧問勁甫：

對自行車動線與人行動線之間的關聯規劃，應於後續工程補充。

3.李顧問明聰：

- (1)簡報 P6 頁空照圖，最關鍵的是紅綠燈擺放的位置，右上角較近路口，左下角離路口較遠，號誌燈在路口的位置會影響路口大小以及駕駛人的明辨性，以目前路口縮小的策略來說，整個規劃與設計必須注意號誌燈所擺放的位置。
- (2)此外，共桿號誌懸臂若太短，最內側車道會不容易看到號誌燈，規格可選用長的懸臂型號誌，加強號誌燈自明性。
- (3)長期來說，應加強自行車道的寬度與行人活動的空間。

4.張局長淑娟：

- (1)高醫十全、同盟、自由路的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非常好的示範效果，未來期待高雄市易肇事路口能透過路型的改善解決。
- (2)高雄市共桿懸臂偏短，一直是交通安全上的困擾，因為共桿懸臂有其一定的規格，而民眾闖越紅燈可能是因為看不到號誌的關係，交通局後續將與養工處持續溝通來加強號誌的安全設置整體考量。

5.結論：

- (1)九如二路是養工處向營建署爭取的示範型工程，因此也導入了許多先進的人本交通設計概念，其中像是簡報第 10 頁所示的 E 型路緣斜坡道，可有效避免大型車輛內輪差入侵人行道，也可以引導行人遠離路口轉彎處，再搭配行穿線退縮 6 公尺，更可消除轉向車輛的視野死角，具有相當好的保護效果，未來高雄市的道路工程，甚至是建築物退縮人行道的建置，均應採取此一作法，請工務局、地政局、水利局據以辦理道路設計，另也請交通局、都發局、建管處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預審時一併留意。
- (2)依養工處數據顯示，107-110 年間共改善 22 條人行道，對比高雄市 70 萬公里的道路長度，顯然有些緩不濟急，例如交通部於年終視導時點名的大社區中山路、鳳山區青年路，請養工處列為優先路段、爭取中央預算來執行，並於工程中結合人行環境改善及左轉偏心保護設計；另捷運局辦理捷運黃線工程時，亦應比照改善鳳山澄清路與五甲路

路型。

- (3)人行環境改善固然是美事一樁，但簡報中共桿路燈上的號誌懸臂過短問題，可能造成駕駛人無法辨識，後續新設應注意符合標準外，就現有共桿懸臂過短請養工處統一檢視改善，並以易肇事路口優先施作。
- (4)目前本市及全國自撞案件均攀升，3月道安會報也分析過路側障礙物對駕駛人的危害，然而上周中林路又發生一件A1自摔事故，工程單位應對於此類事故提供協助，例如採取原諒式設計(增加反光設施、緩衝設施、障礙物移設設施帶、增設鋼板護欄等)，請工務局針對路側固定障礙物改善作為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對策，並於本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 (5)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平面路口號誌時制優化-輕軌沿線路口(捷運局)

1.魏顧問健宏：

應加強宣導民眾，對輕軌列車通行路口時，若受到汽、機車違法強行通過的影響。

2.陳顧問勁甫：

- (1)對輕軌所經過重要、複雜路口應進行路口模擬。
- (2)如何落實用路人認知輕軌優先的觀念，請加強宣導。
- (3)針對輕軌駕駛戰戰兢兢工作上心理壓力，應有減輕與調適的輔導策略以減少其負面反應。

3.李顧問明聰：

路口往往有許多衝突事件發生，用路人常常不太理解不能右轉與清道時間無法通過的事件發生，可以針對即將通車的路段來觀察工程上的作為是否需要介入處理。

4.張局長淑娟：

- (1)輕軌優先號誌，前陣子民眾反應正興路需要等待8分鐘才能通過，造成民怨，為此捷運局也辦理會勘瞭解改善，後續也將繼續滾動式檢討。

(2)曾體驗搭乘輕軌，駕駛的操作習慣不同，其速度也不一樣，不同駕駛有不同的習性與工作壓力，調適確實有必要。另輕軌10月就要通到博愛路，這些道路都會有轉向管制，提醒捷運局要提前宣導，以避免造成民怨與混亂情形。

5.結論：

(1)現況輕軌通車行經一階路線路口計26處，二階已通車路口為15處，於各段通車初始，均發生用路人未熟悉輕軌加入後，相關道路交通管制設施調整(如轉向限制、燈號變化及聲光警告)，以致發生多起如違規轉向、闖紅燈或違規穿越軌道等一般人車與輕軌衝突事故。而按過去經驗，用路人熟悉輕軌路段新管制措施所需約莫需1年左右，方達較穩定狀態。

(2)今年10月預計通車路口計11處，路線橫越馬卡道路、美術東二路、中華路、龍勝路等南北向重要道路，各路口應輕軌路型而設有不同的轉向管制：如中華路、裕國路、龍德、龍文、博愛雙向禁左，為加速用路人熟悉新道路管制措施，請捷運局應再精進下列作為：

- ①於通車前檢視確保各禁制標誌、預告指引標誌於路段(口)應完整、清晰可辨，並於重要路口補充搭配資訊可變標誌，動態警示用路人。
- ②加強對週邊用路人宣導，比照施工交維模式，由捷運局及區公所共訪里辦公處、各大樓管委會宣導通車後路段相關管制措施(如燈號變化、時相設計、轉向管制)及建議行車動線調整。
- ③於各大傳播通路(警廣、社群及電子媒體)宣導沿線行車規則。
- ④通車初期各路口應有義交協勤3個月，請編列義交出勤經費，並請當地警分局派出所加強巡邏執法。

(3)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年度	年度件數	通車時間	通車路段
105年度	1	10月16日	籬仔內~凱旋中華
106年度	9	6月26日	凱旋中華~高雄展覽館
107年度	4	6月30日	高雄展覽館~駁二大義
		9月26日	駁二大義~哈瑪星
108年度	5		
109年度	3		
110年度	11	1月12日	凱旋公園~籬仔內
		12月16日	哈瑪星~鼓山區公所
111年度	8		鼓山區公所~臺鐵美術館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以下空白)